

國立虎尾科技大學 Balance 音響控制社器材管理辦法

107 年 10 月 16 日 107 學年度第一學期第 3 次幹部會議通過

第一章 總則

第一條 本辦法適用於國立虎尾科技大學（以下簡稱為本校）Balance 音響控制社（以下簡稱本社）所有之器材管理及使用規範。

第二章 保管

第二條 社長交接時，須將社團財務清冊一式三份辦理移交（由指導老師監交），一份自存，一份交新任社長，一份送課外活動指導組備查。

第三條 社長交接或辦理休、退學，應確實辦理移交。

第四條 本辦法之器材保管人為社長。

第三章 盤點

第五條 配合學校辦理定期、不定期盤點器材，盤點時間以公告為準。

第四章 借用

第六條 各類證照可借用器材如表：

分類	器材類別	押金/耗材費
A 類	本社器材皆可借用	\$50/\$50
B 類 (本社社員)	喇叭、燈具、類比控盤等	\$50/\$50
	基礎線材	\$40/\$10
B 類 (非社員)	喇叭、燈具、類比控盤等	\$50/\$100
	基礎線材	\$40/\$20
E 類	基礎線材	\$40/\$10

第七條 依規填寫器材借用單並押有效證件乙張及借用費（含押金及耗材費），借用及歸還時需與器材長確認器材與其配件使用狀況；同時需負起保管、維護之責任。

第八條 器材請於活動後隔日歸還，如有特殊狀況請於器材借用單寫明，以利審核。

第九條 器材歸還需檢查之完整性，若有損壞則沒收押金，且使用單位需恢復原狀或趙價賠償。

第五章 添購

第十條 社團器材添購，需編列預算，經社員大會通過，方可動支。

第六章 維修

第十一條 社團器材因使用或耗損之損壞維修，需編列預算，經社員大會通過，方可動支。

第七章 報廢

第十二條 社團器材若因損壞、遺失、老舊等狀況，填妥報廢單後經社員大會同意，送交課外活動指導組依相關程序完成報廢。

第八章 附則

第十三條 本辦法經幹部會議通過，修正時亦同。